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

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4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867A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747A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6 條

第二條 申請於雲林縣管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地(以下簡稱排水設施範圍)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者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另依規定外，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勘查費、許可書費。

第六條 使用費，按其使用面積或長度依下列各款計算之：

-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種植植物，每年按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
-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碼頭、排污水道或其他建造物，每年以申請人使用該筆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倘該筆地號土地係為未登錄地，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
- 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每年以申請人使用該筆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倘該筆地號土地係為未登錄地，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
- 四、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纜線附

掛，每年以每公尺十二元計之。

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申請人使用該筆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百分之四計之，倘該筆地號土地係為未登錄地，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四計之。

六、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排注廢污水，其有施設建造物者，依第二款規定計費，未施設建造物者，依前款規定計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許可使用，其許可使用費按年計算；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比例計收使用費。